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,166,173.3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,243,203.7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 29,243,203.70 元为基数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924,320.37 元后，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,701,748.24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68,115,770.11 元，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6,904,861.4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止目前的总股本 309,617,1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3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,135,369.77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

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独立董事同意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5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